

上海鑫语餐饮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遗失公章壹枚, 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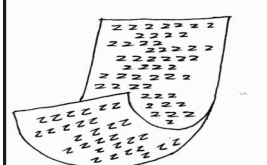
吸收合并公告

经上海新长宁集团建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上海长盛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 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一半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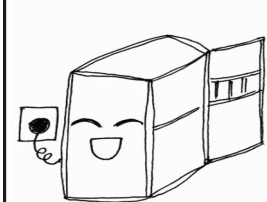


健康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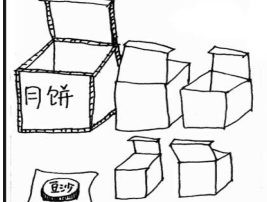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缛的食物或用品



废旧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废旧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2022年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公示, 法学相关成果共十七项

本市政法院校两项成果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5月15日, 教育部官网发布了2022年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授奖成果的公示。其中, 法学相关成果共17项, 本市政法院校有两项教学成果入选...

等奖成果500项, 法学相关成果共9项。

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共评出284项, 其中特等奖成果1项, 一等奖成果35项, 二等奖成果248项, 法学相关成果共8项。

在2022年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授奖成果名单中, 法学相关成果共9项, 均获评二等奖。分别为“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

量大学)、“回应国家重大需求的战略型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实践与探索”(武汉大学)、“新文科背景下财经政法深度融合的一流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

在2022年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拟授奖成果名单中, 法学相关成果共8项。其中, “思政铸魂、知识扩容、内外融通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课程体系改革”...

“国家急需法学交叉人才培养模式探究——以区块链与数字经济为例”(中国人民大学)、“地方大学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

研究与实践”(黑龙江大学)、“‘信专跨通’卓越社会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新时代复合型立法人才培养的模式创新与实践”(厦门大学)、“‘经典’和‘经验’双轮驱动的法学研究生培养模式”...

据了解,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3个大类。奖项评选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 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公示期截止至5月21日。

多部门发文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不再作为招聘录用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公安部、国资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明确自2023年起, 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一是建立去向登记制度。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 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

二是明确户口迁移要求。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 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三是明确档案递送衔接。2023年起, 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 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 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 缺失的无需补办。

四是明确报到入职流程。用人单位可凭

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 为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

五是明确信息查询渠道。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传递等业务时, 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 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

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紫华金融犯罪辩护高端研讨会

探讨金融犯罪的发展态势与法律应对

5月13日上午, 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紫华金融犯罪辩护高端研讨暨紫皮书发布会在清华大学召开。研讨会设置两大主题, 分别为“金融犯罪的发展态势及法律应对”及“围绕紫皮书及金融犯罪辩护的讨论”。

金融犯罪作出重大调整, 司法应当如何应对是亟待回答的问题。对此, 他建议: 在后端寻求非法集资犯罪的定罪方法, 例如当企业将融资款用于正当生产经营活动或是将融资款及时清退、不会产生维稳压力时, 可认为不构成犯罪; 在贷款困难的大背景下, 对骗取贷款罪的成立要件进行限缩解释; 根据立法修订调整对证券犯罪的认定; 深刻领悟打击洗钱犯罪的重大意义, 通过抓住资金的流向实现对金融犯罪的根本治理。

间, 不涉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故不能单纯因为存在财产损失或是在金融方面出现违规行为便径直认定成立金融犯罪。准确界定金融犯罪的本质, 应当尊重经济系统的功能, 把金融犯罪放在经济系统之下的金融子系统观察。当金融系统的运作机制无法实现自我管理, 可能会产生系统性风险或是可能会将风险转嫁至第三方主体时, 便需要借助法律这一外力来调控。由此可见, 金融犯罪条款要保护的是金融子系统的构成性规则, 并同时要防止将金融风险转嫁给第三方主体。

金融犯罪的发展态势与监管

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教授围绕“金融犯罪”“发展态势”和“监管”三个关键词作主旨报告。首先要厘清“金融犯罪”的含义。应当注意, 以犯罪学视角审视金融犯罪与以刑法学视角理解金融犯罪具有同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次要从更远的角度审视金融犯罪的“发展态势”。伴随经济社会的活跃化与金融业态的多样化, 金融犯罪案件在未来势必会呈现出增多的趋势, 主动防范金融犯罪的必要性不言而喻。最后要清醒认识金融监管现状。金融制度引入我国仅有20年, 监管尚处于成长与探索阶段, 要积极调整、完善监管方式, 适应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型金融业态。此外, 顾永忠教授还特别强调, 治理金融犯罪要同时注重刑事惩罚的谦抑性, 不能因为打击犯罪而影响正常的金融活动。

治理金融犯罪应准确界定其本质

第二环节研讨中, 清华大学法学院劳东燕教授围绕金融犯罪的本质属性与治理立场展开主旨报告。劳东燕教授认为, 金融犯罪不是财产犯罪。财产犯罪处理的是静态的财产关系, 而金融领域的纠纷发生在主体之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适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林维教授就《刑法》第165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作主旨报告。林维教授认为, 该罪先前在实践中适用率较低, 但近来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有不断活化迹象, 值得进一步关注。特别是该罪犯罪主体的范围如何划定, 值得研究。具体来说: 其一, 要准确认定“国有公司”的范围。国有公司不仅包含国有独资公司, 还包括国有控股、参股的公司。其二, 本罪犯罪主体能否包含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属于立法论问题。结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法沿革可以看出, 立法者认为, 刑法中的“公司、企业”能否包括事业单位是需要通过立法予以确定的问题。因此, 通过司法解释直接将事业单位纳入“公司、企业”的范围内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其三, 应当按照《公司法》第148条和第216条的规定对“董事、经理”的范围作出限定。

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钱列阳主任在总结中表示, “法律人”不应固步自封, 要多向“金融人”学习与请教, 在国家立法与刑事司法层面不断改善完善, 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 进一步促进金融业良性健康发展, 这也是全体法律人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是法律共同体存在的意义与价值。(徐慧)

学报集萃

保理合同中“将来应收账款”释论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

作者: 张素华(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鸣捷(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要观点: 应收账款属于但不等同于金钱性质的合同债权, 二者在期限、主体及适用情形等方面存在差异。保理合同中将来应收账款涵括以下三类: 一是无基础关系的将来应收账款, 二是有基础关系但卖方尚未履行义务时的将来应收账款, 三是有基础关系、卖方已履行义务但收款条件尚未成就时的将来应收账款。

保理合同中将来应收账款应当具有确定性: 有基础之将来应收账款原则上符合确定性要求; 无基础之将来应收账款, 其确定性的识别需借助对保理合同中相关约定事项的核查, 包括核准的信用额度与将来应收账款的产生期间。将来应收账款保理人负有适当的审查义务, 但在审查范围上较现时应收账款有别, 具体可结合会计学上的逆向追查与函证程序, 根据不同保理情形做出具体判断。将来应收账款让与具有自动取得效果、间接取得效果与即时取得效果; 《民法典》第768条存在明显漏洞, 应当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54条对该漏洞加以填补。

唐律“义疏”中的“无罪”: 表意、解释及其限度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

作者: 刘晓林(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 唐律中典型的“无罪”是一种法律评价结果, 相关内容皆出现于“义疏”, 表达的含义是针对特定行为人为无具体刑种与刑等的适用。此种表述形式及其表意特征形成于唐代制作“义疏”的过程中, 但与简牍秦汉律令所见相关术语仍有比较明显的渊源关系。唐律“义疏”中的“无罪”多用作解释“不坐”与“勿论”, 意图在于“更新”甚至“替换”沿袭前代而来的立法语言, 由此实现立法者的特定意图。“无罪”包含的理论旨趣说明立法者自发产生了针对行为人进行多层次评价的理论追求, 但“义疏”中以“无罪”对相关术语的解释一方面以其表意为限度, 另一方面也无法超越传统刑律的立法传统。朱非 整理



治理金融犯罪的司法应对

第一环节研讨中,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新教授作主旨报告。王新教授表示, 从最高检公布的数据中可以发现, 金融犯罪在刑事案件中仅占2.5%左右, 但最高检每年都会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和洗钱等金融犯罪作为打击的重心。金融犯罪特别是非法集资犯罪, 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惊人, 恐会产生“次生风险”。《刑法修正案(十一)》对